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 理 人 吳振群律師

相 對 人 林壹堂

張元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游鵬勝

盧文堂

侯錦英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相 對 人 林壹堂

張元鳳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林壹堂、張元鳳二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04 相 對 人 林壹堂

05 張元鳳

06 調 解 委 員 游鵬勝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蘇杰鳴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3 法 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江柏翰